

復審人 高堅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536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99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毒品、妨害自由犯行，破壞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不予許可假釋，以符合社會安全之期待」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536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符合法定要件，2 次否准理由均相同，有恣意速斷之慮，且未予陳述意見，已違反監獄行刑法規定；所犯為運輸三級毒品，其餘為已執畢或前科，僅為單一行為罪名，再犯可能性低；服刑表現已顯於分數上，且無違規紀錄，並獲多次加分及獎狀，曾超時工作造成身體不適，也未有怨言；雖有諸多前科，但非罪行重大；出監後擬擔任志工，且有理財規劃；腹部疑有惡性腫塊，請儘速核准假釋以出監治療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58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自大陸地區私運大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返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另共同將被害人囚禁於狗籠，而犯私行拘禁罪，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偽造文書、槍砲、侵占、妨害自由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已符合法定要件，2 次否准理由均相同，有恣意速斷之慮，且未予陳述意見，已違反監獄行刑法規定」等情，按原處分係依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綜合判斷復審人之悛悔情形，且執行監獄確有依監獄行刑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此有復審人陳述意見表在卷可稽，所訴不足採。又訴稱「所犯為運輸三級毒品，其餘為已執畢或前科，僅為單一行為

罪名，再犯可能性低；雖有諸多前科，但非罪行重大」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原處分核無違誤；另訴稱「服刑表現已顯於分數上，且無違規紀錄，並獲多次加分及獎狀，曾超時工作造成身體不適，也未有怨言；出監後擬至公益團體擔任志工，且有理財規劃」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至所訴「腹部疑有惡性腫塊，請儘速核准假釋以出監治療」之部分，依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